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智能化水平，着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围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持续提升本市公开工作质效，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评议工作和工作考核。2025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事项。

（二）全面深化主动公开。聚焦政策制定、发布、推送、兑现、评估全流程服务，“京策”全面汇聚市区两级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向企业用户空间推送政策，上线政策兑现事项。发挥好政府公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作用，加强政策收集和

公开，推动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全年出刊 48 期，免费赠阅纸质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页面点击量和微博点击量分别达到百万人次。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建设，强化与司法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认真梳理研究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分析败诉原因。举办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强化工作指导。

（四）打造多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围绕“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环保、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做好重要政策和权威信息的公开发布。构建全市对外联系电话调度服务体系，通过“技术+管理”双轮驱动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对外联系电话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含修订)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9（含修订 8 件）	9	192
行政规范性文件	787	708	121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175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972398		

行政强制	7470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0130.63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7396	3235	19	41	23	544	1612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91	107	0	3	3	19	592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0229	1333	10	18	6	200	2179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166	173	3	1	2	20	4365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69	1	0	0	0	0	17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5	0	0	0	0	0	35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59	3	0	0	0	0	6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22	10	0	0	0	0	23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94	4	0	0	1	3	60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69	13	0	1	1	1	38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055	32	0	0	0	1	1088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41	26	0	1	0	0	668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806	1391	2	7	4	281	2049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48	20	0	3	0	6	87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0	0	0	0	0	0	2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4183	12	0	0	0	0	104195
		2. 重复申请	285	18	0	0	0	2	305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8	0	0	0	0	0	28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0	0	0	0	0	4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4	15	0	0	0	0	55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9	5	0	0	0	1	315
		3. 其他	5351	130	2	8	10	24	5525
	(七) 总计		157917	3186	17	39	24	539	1617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270	156	2	5	2	2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6583	430	262	922	18197	266	39	56	95	456	500	25	49	255	82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主动公开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服务群众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已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系统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聚焦群众企业关心的政策措施，细化公开范围，加强政策解读，保障群众企业的知情权。三是畅通多元服务渠道，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网站端、移动端、电话端国际化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和上级领导机关有关工作要求，2025年，全市依法依规收取信息处理费总金额为597170元。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http://www.beijing.gov.cn/>）查询。